# 甘肃省临泽县泉树墩冶金用石英岩矿

# 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项目编号： CKQCR〔2024〕001 号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临泽县泉树墩冶金用

石英岩矿

 采矿权挂牌出让

出 让 人：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交易平台：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6月

# 第一章 竞买须知

# 一、关于出让文件

**（一）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出让文件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交易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其风险自行承担。

2.竞买人若对出让文件有疑问，应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平台提出澄清要求。

3.根据竞买人的要求对出让文件做出的澄清，交易平台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二）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交易平台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交易平台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出让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关于出让合同签订

挂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成交确认书（复印件）、缴纳了交易服务费的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复印件）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宜。张掖市自然资源局指导竞得人填写《采矿权出让合同》（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加盖公章后将《采矿权出让合同》(两份）返竞得人。如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成交价，视为竞得候选人构成本出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出让人有权向保函开立银行要求兑付保函。同时，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将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并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首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向首次竞得人进行追索。

三、关于采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成交价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并及时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第二章　挂牌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挂牌报价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挂牌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本次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挂牌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三、报价程序

（一）意向竞买人如确定参加竞买活动，须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报价。

（二）网上挂牌起始日后可按本次挂牌报价规则进行网上有效报价和限时竞价的有效报价。

（三）报价相同时，系统自动确认先提交价格者为报价人。

（四）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四、网上竞价规则

（一）以增价方式和规定的增价幅度报价。

（二）同一竞买人可连续或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加价幅度，否则为无效报价，系统不予接受。

（五）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人报价或者报价低于底价的，网上挂牌不成交，系统自动终止该宗矿业权的网上挂牌活动。

（七）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 1 个竞买人报价，该宗矿业权无底价的，则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则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

（八）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 1个以上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自动转入限时竞价阶段。

# **在挂牌竞价阶段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或报价无效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

（九）限时竞价阶段以三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三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三分钟。三分钟倒计时截止，无新的报价则挂牌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该宗矿业权无底价的，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候选人；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十）网上挂牌出让矿业权设有底价的，交易平台向交易系统输入矿业权出让底价，底价在竞价结束前应当保密。

五、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性和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见附件 1）。

# 第三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 合同编号：CKQ2024XXX 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

# （挂牌）

甲方（出让人）: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20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白怀国

## 乙方（受 让 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住　　　　　　所：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印制

##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开采项目名称：

（二）开采矿种：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四）面积：

（五）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六）开采标高：

**第二条** 出让方式： 挂牌

**第三条** 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第四条** 出让年限：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采矿权出让，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文件要求，竞得人需一次性缴清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确定的成交价的20% 　万元；剩余部分在首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16年内分期逐年缴纳完毕。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送 国家税务总局临泽县税务局 ，由 国家税务总局临泽县税务局 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八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2 年内（因生态环境保护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时间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的，应按要求增减），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具体报件要求见甘肃政务服务网）。

1.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及电子报盘
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
6.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等资料
7. 矿权登记申请报告

未取得采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开发、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手续，确保矿山建设投资，2 年内投入生产，加快矿产资源开发。

**第十一条** 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等变更的，甲、乙双方需变更采矿权出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乙方应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乙方不得在矿区及周边范围内新建与采矿生产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乙方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要求进行矿山标准化建设，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 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及其他设施引入工程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相应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法取得前述事项相关许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要求。

**第十五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关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在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后，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在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解除：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30 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30 日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

3、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以及乙方因违反国家、省土地、森林、水资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责任义务。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依据《采矿权出让公告》的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启动第二次出让行为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就再行出让与本次出让形成的成交价差额作出行政决定书向乙方进行进行追索，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第十七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方有权依法作出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决定，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乙方如不服甲方作出的书面决定，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当事人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1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主营范围 1. |  |
|  2. |
|  3.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竞买人需对资格条件中第3、4、5条作出承诺）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申请人：,（公章）年 月 日 |

**采矿权竞买申请书**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张交易（矿）告字〔2024〕1号公告及《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中心 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

我方愿意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开立银行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金额人民币 元（￥： 万元）。

若能竞得该矿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4.意向竞买人上年度或本年度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加盖意向竞买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意向竞买人为新注册公司的，需提供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采矿权出让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三）（四）（五）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6.银行担保保函（保函期限6个月）

申 请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 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年＿＿月＿＿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年＿＿月＿＿日 |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承诺书**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详细阅读贵单位 采矿权出让公告及采矿权出让资料，进行实地踏勘，本人已对该采矿权有了清楚的了解，并愿意遵守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有关具体事宜承诺如下：

1、同意开立银行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参加竞买。

3、本人竞得采矿权后，同意按出让文件的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相关费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和有关责任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4、如本单位有违反出让文件的情形，同意你单位按照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  |  |
| --- | --- |
| 矿山编号（或名称） |  |
| 竞买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 竞 买 人 | 名称：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报 价 人 |  |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挂 牌 人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挂牌主持人 | （签名） |
| 确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编号：**张交易（**矿**）告字〔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署本成交确认书。

1、竞得人在本次挂牌出让中以　　　　　　　　　　人民币（小写：­­­­­­￥　　　　元）的总价竞得　　　　　　　　　采矿权。

2、竞得人对　　　　　　　　　　　　　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内容及全部挂牌出让程序无异议。

3、竞得人将严格履行自己做出的各种承诺。

4、竞得人持本确认书，经公示无异议后，在10日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人民币（小写：­­­­­­￥　　　　　元），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矿区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挂牌人持一份，出让人持两份，竞得人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挂牌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

邮政编码：734000

出让人：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20号

邮政编码：734000

竞 得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二Ｏ二四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